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科)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本要點經 105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要點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要點經 110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要點經 110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要點經 110 年 3 月 18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本要點經 110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要點經 114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要點經 115 年 01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要點經 115 年 01 月 19 日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 宗旨

為使學生透過職場的體驗，建立正確的工作態度，並提升專業技能及就業能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科)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施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日四技及五專學生。

學生因身心障礙、傷病或其他特殊情形需求，確實無法進行校外實習者，得檢附佐證提出申請，並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改以校內實習、修習課程或其他方式辦理。

三、 實習期間

依本系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課程表及各學期實際開課情形。

四、 實習課程學分及時數

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5條規範之實習課程類型及對應時數辦理。

五、 實習機構遴選評估

應安排實習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單位進行實地瞭解與評估，並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後，依查詢結果填寫「校外實習合作單位基本資料及評估表」，送系(科)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可辦理校外實習並於學生實習報到前，與實習單位完成實習合約之簽立，並將合約書影本及實習名冊，送交研究發展處備查。

六、 實習內容規劃

(一) 實習內容應符合本系專業，涵蓋室內及建築等相關設計、施工管理、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並應於實習媒合前與各實習機構完成實習內容規劃，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

(二) 各實習學生之學生個別實習計畫經擬定後，應提請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

七、 實習媒合機制

實習機構分發媒合依學生大一、大二在校成績綜合計算實習分發成績，依實習分發成績高低排定分發順序，參加實習機構面試遴選，經實習機構錄取，完成實習媒合作業。

八、 實習前宣導

本系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學生實習行前說明會，針對實習規定、相關安全衛生、勞動權益、性騷擾防治、職場霸凌預防、職場倫理、實習報告內容規定及學生實習成績評定標準等事項進行詳細說明，俾讓學生瞭解遵循。

九、 實習輔導訪視

以學期進行校外實習者，每學期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2 次。以寒暑假期間進行校外實習者，實習期間實習輔導教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至少 1 次。海外地區實習輔導教師可運用網際網路、電話等訪視方式，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及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共同檢討、輔導及協助學生解決各項問題。實習輔導教師訪視後，填寫校外實習訪談紀錄，由系辦公室存查。

十、 實習生離退或轉換實習機構輔導機制與實習爭議處理

1. 實習學生若因不適應或不適任，應由實習輔導教師辦理輔導，並經各系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協助轉換到新的實習單位。
2. 學生若因故未能完成列為畢業條件之校外實習課程時，所隸屬之系科應安排學生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3. 學期中實習期間轉換單位以乙次為原則，經輔導並經系學生實習委員會確定新的實習單位後，應將「實習單位異動表」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4. 本系學生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或爭議時，本系應儘速指派實習輔導老師進行調解，與實習機構主管雙方共同協商處理，處理方式應依本校「校外實習爭議事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
5. 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職場性騷擾、霸凌等情事，所屬系科應主動積極介入、回報、協助並輔導實習學生，同時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後續處理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一、 實習成績評量

學生校外實習學期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分。評量指標與佔分權重實習單位成績 50%，實習單位評分要項包括：工作專業知識與組織能力、實務操作能力、學習態度、團隊合作、責任感、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及工作安全衛生等；實習後報告 50%，實習後報告繳交及心得報告。

十二、 實習成效評估

1. 為落實學生在校外實習之績效考核，實習學生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送請實習輔導教師評閱後由系辦公室存查。
2. 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前，應針對學生與實習廠商辦理實習滿意度調查，

並進行分析與運用，以作為未來改進實習課程之參考。

3. 系科於學生實習結束後，應完成該年度實習績效自評報告書，經系、院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後，連同自評報告電子檔送交研究發展處，提學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

十三、為確保生校外實習期間之行為正確，以維持良好校譽，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範學生於實習機構之行為。

十四、本要點上述所提相關表格、範本及合約書，本系得依實際執行狀況修訂，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十五、為確保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人身安全保障，由本系為實習學生投保「大專院校校外實習學生-團體意外險」，經費預算得由本系學年度預算或教育部補助款支出。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